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郭天立先生、姜洪波先生、王永刚先生、奚英洲先生、王晓红先生、张俊廷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；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聘任郭天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姜洪波先生、王永刚先生、奚英洲先生、王晓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聘任张俊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二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刘建平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，刘建平先生取得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证书，多年从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我们同意聘任刘建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刘燕、范宝学、杨文田

2021年4月23日